



#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七九六〇次会议

2017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中国 .....	李永胜先生
	埃及 .....	穆斯塔法先生
	埃塞俄比亚 .....	Guadey女士
	法国 .....	盖冈夫人
	意大利 .....	卡尔迪先生
	日本 .....	赤堀先生
	哈萨克斯坦 .....	Tumysh先生
	俄罗斯联邦 .....	扎加伊诺夫先生
	塞内加尔 .....	西斯先生
	瑞典 .....	Schoulgin Nyoni女士
	乌克兰 .....	维特仁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穆尔文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	西松女士
	乌拉圭 .....	罗塞利先生

###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7年5月17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434)

2017年5月17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5813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436)

上午10时05分开会。

### 悼念德黑兰恐怖主义事件遇难者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强烈谴责在德黑兰实施的残暴恐怖主义袭击。安全理事会成员向遇难者家属表示最深切的慰问，并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和政府表示声援。

安全理事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7年5月17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434）

2017年5月17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436）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等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代表安理会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第一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部长达沃尔·伊沃·斯蒂尔先生阁下。我请礼宾官陪同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克罗地亚共和国第一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部长达沃尔·伊沃·斯蒂尔先生在陪同下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者参加本次会议：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7/434，其中载有2017年5月17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我还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 / 2017/436，其中载有2017年5月17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在请阿吉乌斯法官发言。

**阿吉乌斯法官**（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你对本法庭的支持。

（以英文发言）

我荣幸能再次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身份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仅两周前，我们纪念了安理会依照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24周年。正如安理会成员们所知，本法庭将于12月31日关闭。因此，这将是我在安理会上最后几次发言之一。我今天与会是要介绍本庭倒数第二个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S / 2017/436，附件二）。

世界民族繁多，文化各异，但人类活动无不有开始和结束。结束时让我们有机会回顾成就与挑战，以及进展程度。虽然本庭仍在按时完成安理会多年前、即在1993年赋予本庭的任务，但仍有严重障碍亟需安理会给予关注。在法庭工作的最后一年，我们对法庭将与安全理事会分享的遗产，以及法庭历史最后阶段的书写意识更强。这本该是追究可想象中最可恶的罪行负责人罪责的一次成功、甚至开创性尝试，但若留下任何未决问题，将留下一令人不安的败笔。历史无疑将对我们作出评判。

关于剩余的司法工作，法庭在完成最后审判和上诉程序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在审判方面，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在如期进行，审判分庭在全身心投入审理和起草判决书工作。同样，在上诉方面，检察官诉普尔利奇等人案在如期进行，上诉分庭已经进入全面审理和判决书起草模式。将按照原先预测，于11月对上述两案做出判决。

如同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所述，书记官处有效地管理各个部门，如通讯和外联、受害者和证人，会议和语文事务处，及联合国拘留所，继续全力支持法庭的司法部门活动。拘留所实施的一个方案符合或超过国际人道主义标准，且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定期探访监督。

然而，法庭继续面临严峻挑战。在待审的对佩塔尔·约伊奇、Vjerica Radeta 和 Jovo Ostojić 的藐视法庭案中，塞尔维亚共和国未履行法庭规约规定义务，拒绝与法庭合作，拒不执行法庭几乎在两年半前——我重复近两年半前——对上述被告发出的逮捕令。我提醒安全理事会，我多次提出这一问题，包括2016年6月8日在安理会上发言（见S/PV.7707）中、2016年11月9日在大会上发言（见A/71 / PV.44）时，以及在2016年5月和11月法庭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S / 2016/454，附件二和S / 2016/976，附件二）中。最近，即2017年3月1日，我在给时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正式报告了塞尔维亚共和国违约情况。

我必须再次强调，对这些人的指控性质极为严重。任何干扰法庭证人的行为都将破坏司法机构、尤其是安理会设立的司法机构的性质及其有效运作。这种指控必须迅速得到裁定。直截了当地说，这些逮捕令和移交令一日得不到执行，塞尔维亚共和国就违反其国际义务一天。安理会有能力解决这个问题，必须采取果断行动。

时间至关重要，法庭必须在授权任务结束前对这些藐视法庭案作出裁定。这些案件不论了结与否，都将构成法庭和安理会共同遗产的一部分，构

成联合国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努力的一部分。法庭是由安全理事会作为这种努力的一部分而设立的，对干扰证人的指控，不能、事实上决不能听之任之。我们准备并愿意对这些人进行审判，前提是能把他们移交到海牙。我们等待安理会紧急行动。我谨申明，我这不是在玩游戏。我担任庭长期间始终表明，我言行一致，言必信。我和任何其他法庭人员都不是在利用这一案件延长法庭的寿命。

关于其他挑战，尽管我们对在12月31日之前完成所有司法工作持乐观态度，但我必须再次警告，法庭仍难以留住法庭工作人员。在最后六个月，工作人员减员对法庭按时完成剩余工作的能力构成实质性、甚至严重威胁。虽然法庭尽力留人，但鉴于法庭即将关闭，主要工作人员在离职，到其他地方谋求更稳定、更长期的职位。这并不是说他们的忠诚有问题，而是反映出我们的工作人员寻求在12月31日后继续谋生的简单现实。

我借此机会公开赞扬法庭全体工作人员和法官——其中一位现在坐在我身旁，并感谢他们的出色工作和奉献精神。我们才华横溢的工作人员是法庭运作能力的有机部分。我们唯有通过他们个人作出的巨大牺牲，才能在剩余案件中取得有力进展，也才能在关闭日期之前完成所有工作。法庭深为感谢他们为国际正义而效力。采取激励措施留住工作人员，我们就能够确保以最佳方式完成我们的授权任务。法庭迫切需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支持。

在我们的结束日期临近之际，除了司法工作量以外，法庭正在继续全速开展清理结束努力。这些努力包括在今年全年不同时期按计划缩减工作人员；处置或出售法庭资产；移交或最后完成所有商业和非商业契约；处置所有实物和数字记录；以及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移交任何余留活动。我可以向所有会员国保证，法庭仍致力于及时和高效的清理结束进程，并汲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经验。

最后，我来谈谈法庭的遗产，如我一开始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将分享这笔遗产。法庭最后一年的业务活动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可借以询问我们留下的不朽遗产将是什么，通过与受法庭工作影响最大的各方进行接触来加强该遗产，并确保它今后将继续产生影响。出于这些理由，虽然主要重点是完成剩余司法工作和成功的清理结束工作，但法庭今年将主办一些遗产和关闭活动，旨在纪念在国际刑事司法中结束一个历史篇章，并且使其他人能够借鉴法庭的成就和经验。这些活动完全依赖外部资助。我要公开感谢奥地利、芬兰、德国、意大利、我自己的国家马耳他、荷兰、瑞士以及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欧洲联盟到目前已经答应提供资金和支助。

也正是为此目的，法庭参与了一个正在开展的项目，即，应安理会在第1966（2010）号决议中的请求，在前南斯拉夫地区内设立一些信息中心。这些中心通过为当地提供机会查阅法庭关于其自身工作的公开记录和信息，在传承法庭在该地区的遗产方面将发挥宝贵作用。第一个信息中心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萨拉热窝开放，而且，法庭重启与克罗地亚的讨论，以便在萨格勒布开设一个类似的中心。这些讨论已进入后期阶段。在斯雷布雷尼察-波托卡里设立第三个中心的事宜正等待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我和整个法庭都希望还将在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设立一个信息中心。

在我们期待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短短几个月后关闭以及法庭的最后年度报告和完成工作战略报告之际，我们对自1993年初的那些日子以来一同取得的成就感到十分自豪。任何机构都无法恢复在南斯拉夫战争中的损失，也无法改变在这些战争期间犯下的可怕罪行。然而，法庭表明，当国际社会具备合作与支持真理和正义的意愿时，就能够追究那些令人发指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责任。

我恳求所有安全理事会成员继续坚持正义，并在法庭存留的最后六个月给予它支持。没有安理会，我们就无法完成我们的授权任务。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阿吉乌斯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梅龙法官发言。

**梅龙法官**（以英语发言）：今天再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执行其授权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在玻利维亚担任主席期间这样做，是我莫大的荣幸。我祝愿玻利维亚在本月领导安理会工作方面取得巨大成功。我还要祝贺即将就任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我非常期待在今后一个时期同他们共事。

我还要借此机会诚挚感谢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巨大支持和对余留机制的关注。我特别赞赏乌拉圭对该工作组的娴熟和干练领导。

最后，我要是不感谢法律事务厅在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和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斯蒂芬·马蒂亚斯的出色领导下为余留机制提供的持续不断支持，就有失职之过。我依然深切感谢他们及其同事为余留机制提供的一切协助。

在我今天的发言中，我不会提及在我今年5月17日提交的书面报告（见S/2017/434，附件一）中充分述及的那些事项，而是仅要提请成员们注意自报告提交以来的一些最突出问题和若干重要事态发展。

在谈到关于余留机制工作的最新情况之前，我首先要指出，自我上次参加安理会（见S/PV.7829）以来，奥卢费米·埃利亚斯先生一经秘书长任命，便于1月1日加入余留机制，担任书记官长。埃利亚斯先生一直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同事们密切合作，以确保余留机制准备担负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有剩余职能的责任。在这方面，我衷心期望，在今年年底关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时，余留机制将完全自给自足，包括在其行政管理能力方面。

谈到余留机制的核心司法工作，我非常高兴地通知安理会成员，总体而言，余留机制在处理其司法工作方面继续取得出色进展，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司法工作量实际上在逐渐增加。2012年，余留机制发布了25项决定和命令；2013年，它发布了79项；2014年，它发布了192项；2015年，它发布了209项；2016年发布了405项决定和命令。截至2017年6月1日，已发布146项决定和命令。我应该指出，法官在开展司法工作时，得到了人数很少的——大约25名——法律和行政分庭工作人员的支持，他们分散在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中，作为一个统一团队工作，这完全符合安理会有关余留机制作为一个机构运作的设想。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一些裁决是在余留机制现有的主要审判和上诉案件中发布的。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报告，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这两个案件定于下周在余留机制海牙分支开庭重审。这次审判的开始——这是余留机制首次庭审——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这两个上诉案的简报已在报告所述期间完成，两上诉案庭审准备工作进展迅速。负责审理这些案件的所有法官——除我自己外——继续进行远程工作，并将在案件庭审工作就绪后，被召至余留机制所在地。我的报告载有关于就这两个案件作出判决的最新预告。

我应该强调，余留机制的司法工作不限于我刚才确认的重大案件。实际上，余留机制经常处理各种请求，包括藐视法庭指控、与“一罪不二审”原则有关的质疑、要求复核判决的动议、申请提前释放以及请求查阅机密信息。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事项被分派给远程办公的法官独自处理，在余留机制司法活动中所占比重很大。

这些要求中有相当一部分来自国家当局或国家司法机构中参与诉讼程序的其它方面，它们寻求获取余留机制掌握的机密材料或信息。在2016年5月中

旬至今年5月中旬发布的366项决定和命令中，有164项——或约45%——涉及采取各种保护措施的请求和寻求获取机密证据或信息的其它动议。我们欢迎这些请求，因为它们反映了国家当局正在积极追究重大国际犯罪的责任。

这些国家努力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涉及转交国家司法机构审理并由余留机制根据其规约进行监督的诉讼程序。在报告所述期间，这方面也取得了重要进展——在卢旺达就Munyagishari一案作出初审判决，而且根据向安理会提交我的书面报告后收到的信息，在法国完成了对Bucyibaruta一案的司法调查。

总之，余留机制司法工作总体进展良好，同时继续汲取经验教训，并视需要重新调整内部做法，以确保最佳的效率和经济性。但是，如安理会成员所知，由于土耳其当局继续拘留艾登·塞法·阿卡伊法官，有一个案件——Ngirabatware一案——的实质性诉讼程序依然停滞不前。

如成员们所知，联合国法律顾问于2016年10月正式声明艾登法官享有外交豁免权，而且如我此后不久向安理会所报告的那样，未能根据刑事法庭国际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规约第29条，以尊重艾登法官特权和豁免权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使安理会根据规约第8条设想的远程审判模式的完整性处于危险之中。更重要的是，未能妥善解决这个问题，会损害司法独立的原则，而这是任何遵守法治的司法机构的核心原则。

一年来，情况进一步恶化，因为土耳其未在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履行余留机制2017年1月发出的司法命令，停止对艾登法官的所有法律诉讼并将他释放。土耳其非但没有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反而在今年早些时候对艾登法官启动国内审判程序，而且该程序自启动以来多次被暂停。

再过两个星期，艾登法官被持续拘留的时间将达至少9个月。无论按何种标准衡量，对于解决一名

国际法官被拘留问题来说——不论涉及何种复杂法律问题——这都是一段极为漫长的时间。在这个问题上无法维持现状，我呼吁安理会采取必要措施，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和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应承担的义务，妥善解决这一史无前例的情况。

我高兴地报告余留机制在其它三个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

第一，如成员们所知，安理会一再表示关切无罪释放者的现状，并呼吁各国为在这方面取得进展提供协助。在这方面，我感到非常高兴的是，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前书记官长约翰·霍金先生加紧努力后，两名此类人员于2016年12月被重新安置在一个西非国家。我衷心感谢该国响应安理会呼吁予以协作并作出承诺。

留在阿鲁沙的此类人员相应减少到11人。我们的新任书记官长埃利亚斯先生正专注于在处理这一长期人道主义挑战方面取得更多进展，其方法是继续拓展与相关国家的现有关系以及探索新的机会。我敦促安理会成员继续支持余留机制努力全面解决这一困难局面。

谈到执行判决，我高兴地注意到，5月与贝宁政府就执行判决问题缔结了一份修订协议，该协议反映了这一领域的最佳做法，进一步巩固了贝宁和联合国多年来的密切关系。

同时，我们与塞内加尔政府合作，目前正处于它原则上接受8名囚犯在塞内加尔境内牢房服刑这一决定执行工作的最后阶段——在联合国支持下，这些牢房已经修整一新。这一新的接收能力将我们能够考虑将阿鲁沙联合国关押设施内几乎所有剩余的10名囚犯移交到国家设施内服刑。我深切感谢这两个国家的政府作出广泛和慷慨的承诺，在执行判决这一至关重要的方面与余留机制合作，并感谢其他会员国的持续支持，它们同样是这方面的忠实伙伴。

最后，我要指出，内部监督事务厅已开始为其根据安理会第2256（2015）号决议的授权对余留机

制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做准备工作。我的各位同事和我期待在内部监督事务厅审查余留机制的工作做法时与之密切协作，并使评估报告成为对安理会和余留机制本身来说尽可能宝贵的文件。

今天，我们——特别是安理会成员——在国际关系领域面临一些挑战。在一些地区，我们正目睹对全球和区域机构和举措产生怀疑。在一定程度上，我们正目睹对国际社会共同行动能够取得什么样成就这一共同愿景后退。

在许多方面，这可能仅反映出国际事务的自然起落。然而，我们不能让一次暂时潮流侵蚀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过去四分之一世纪以来在加强法治以及确保按照和根据国际法加大有罪必究力度方面取得的任何至关重要的进展。现在也许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是时候，我们要在这方面加倍努力，吸取并借鉴过去的经验教训，力求在今后取得越来越大的成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梅龙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布拉默茨先生发言。

**布拉默茨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向安全理事会发言，通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情况以及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在阿鲁沙和海牙开展的活动。

本办公室继续坚定注重同样的优先事项，这就是：快速完成审判和上诉工作，查明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剩余8名逃犯的下落并将他们逮捕归案，以及协助国家司法机关调查和起诉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罪行。

在海牙，在仅几个月之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完成任务并关闭。在庭长已经提到的两起最后案件中——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和检察官诉普尔利奇等人案——判决仍有望在11月底之前作出。

成功完成这些重要案件的审判工作将是对安理会1993年开始的追求正义的长期斗争的适当献礼。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办公室在起诉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向余留机制移交的各起案件方面进一步取得重大进展。在卡拉季奇和舍舍利上诉案中，我们成功编写并提交了书面辩词。在检察官诉米乔·斯塔尼希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案中，我们还继续进行我们的预审准备。正如余留机制主席早些时候所报告的那样，这一审判预计在下周开始。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本办公室将根据我们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指控的职责，快速提出其在此案中的证据。

在阿鲁沙分支，目前没有进行任何审判或上诉。然而，本办公室继续对源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经结束的案件的诉讼进行调查和提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们还开始彻底审查针对预计由余留机制审判的3名逃犯提起的案件，以便准备好在这些逃犯被逮捕归案之后尽快开始审判。

我由此要谈谈我们为查明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仍然在逃的8名逃犯的下落并将他们逮捕归案而作出的努力。我要强调指出，我们致力于逮捕和法办这些逃犯。为了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事件的受害者，我们必须这样做。我今天要报告三大情况。

第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们设立了两个工作队，分别注重非洲和欧洲，以支持我们追捕逃犯的努力。这些工作队将我们的办公室与一些至关重要的伙伴，特别是刑警组织和国家执法机构，聚集在一起，组成一个灵活机动的行动机构。我们要对卢旺达政府和刑警组织秘书长大力支持设立这些工作队表示高度赞赏。

第二，由于我们不断的审查工作，本办公室正逐步过渡为一个更适合于我们行动要求的机构。我们将采取更积极主动的态度对待我们的工作，这意味着遵循新调查路线，包括财政和电信。这反过来要求有适当的调查和分析能力。

最后，本办公室了解，查明逃犯下落并将他们逮捕归案的机会之窗不会永远敞开。同时，我们认识到联合国面临的预算制约以及安理会在这方面的期望。简言之，我们认识到，我们查明剩余逃犯下落的努力不能永远继续下去。因此，在我们2018-2019年期预算中，本办公室提议临时增加我们的资源，但有一项明确的谅解，即这些资源有时间限制。如果我们在今后几年没有显示成功记录，我们就必须考虑替代办法，包括将关于这些逃犯的责任完全移交给国家当局。安全理事会若支持这一提议，我们将表示感谢。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办公室继续协助国家司法机关起诉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罪行。我们提供查阅我们收集的证据的渠道，就具体案件向同事提出咨询意见，与对应方接触以查明挑战和确定解决办法，以及监测国家和区域层面的事态发展。

关于我们的努力，我愿简要报告几个例子。我们致力于深化我们与卢旺达当局的合作，加强信息和证据交流。因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们开始规划改进我们的电子数据库，以增加使卢旺达当局能够查阅的证据数量，并方便他们查阅这些证据。我们目前还正在与卢旺达检察长讨论我们为确保我们双方办公室之间更好地协调和沟通所能采取的实际步骤。

就在几个星期前，我们与卢旺达检察长一道，为来自卢旺达和其他东非国家的检察官进行了一次关于战争罪行的调查和起诉的五天密集技能培训。通过这种同行能力建设和知识传授，我们希望更好地协助我们的国家同事提高工作效率和效力。

最后，本月早些时候，本办公室将启动将我们关于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冲突中性暴力的出版物翻译成为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我们还计划为前南斯拉夫境内司法机关开展一项全面培训方案。我们希望，国家检察官和法官能得益于我们的工作，更好地为性暴力罪行受害者伸张正义。



我以前曾报告说，前南斯拉夫境内惩处战争罪行方面的区域司法合作正朝着错误方向行进。令人遗憾的是，今天情况仍然如此。我的书面报告（见S/2017/434和S/2017/436）就国家战争罪司法方面的这一问题和其它问题提供了更多细节。

我们希望相关国家当局能够充分考虑到我们的报告，并采取具体步骤解决我们指出的重大问题。不过，今天我不得不报告一个肯定令安理会和国际社会深感关切的问题——即有人继续全盘否认罪行和拒绝接受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查明的事实。

安理会的议事工作和决议记录了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发生的冲突惨况。我们大家都记得媒体上的画面和报道。为了查明真相和追究个人的犯罪责任，安理会设立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20年工作中，独立和公正的国际法官确保了公平审判，审查了大量证据，查明了事实真相。在大屠杀过去50年后卢旺达所发生的事件，令新一代得以了解灭绝种族罪性的含义。正如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查明的那样，众所周知的事实是，1994年4月6日至1994年7月17日，卢旺达发生了针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罪行。前南斯拉夫的冲突教给世人一个新词，用于形容对无辜平民实施的恐怖，那就是族裔清洗。在一个接一个的案件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认定，在整个前南斯拉夫境内，高级政治和军事官员实施了族裔清洗的犯罪行为。

在安理会第一次看到关于斯雷布雷尼察附近万人坑的确凿证据后，本人办公室就以排除合理怀疑的方式证明，1995年斯雷布雷尼察发生了灭绝种族罪行，7 000多名波斯尼亚穆斯林男子和男童遭到处决，多达3万名妇女、儿童和老人遭到强制驱逐。然而，如今有人否认发生过灭绝种族罪行，否认发生过族裔清洗，否认高级政治和军事领导人负有个人罪责。

几天前，塞族共和国教育部长宣布，他将禁止教授学生近代史——包括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

件和围困萨拉热窝事件——的教科书。这些事实在全世界的课堂上都被讲解，但在发生犯罪的国家却没有得到讲解。明天晚上，一位在几个国家被禁的极端民族主义歌手将在莫斯塔尔为“检察官诉普尔利奇等人案”的六名被告举办的公益音乐会上演唱。此类不能接受的挑衅行为只是诸多此类行为中的最新一起，是对受害者的侮辱，也是对安理会和所有相信正义者的侮辱。

否认和篡改历史的观点是一清二楚的。他们承认自己方面有人受害，但不承认对方有人受害。对方的战争罪犯对他们来说是英雄。在不负责任的官员利用分裂、歧视和仇恨获取权力的时候，冲突和暴行就会自然而然地发生。20年前灭绝种族罪行和族裔清洗开始时是这样，今天依然如此。

随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关闭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即将关闭，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应对该挑战。要想确保和平的未来，就必须对刚刚过去的历史达成共识。

最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在年底前完成任务，安理会24年前开始的一项重要工作将告结束。然而，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战争罪行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工作将继续下去。本人办公室将迅速审理提交给余留机制的少量剩余初审和上诉案件。我们将加强努力，查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通缉的其余八名逃犯的下落并将其逮捕，以便其罪行的受害者能够最终看到他们被绳之以法。至关重要的是，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本国法院必须继续起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本人办公室将支持这项工作，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的继续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布拉默茨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罗塞利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卡梅尔·阿吉乌斯庭长和西奥多·梅龙庭长以及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就前南斯拉

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报告作全面通报。

乌拉圭重申，我们坚定地致力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乌拉圭赞赏这些机构对国际刑事司法、相关国家的全国和区域和解以及国际和平作出的贡献。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法庭的司法活动取得了进展，法庭遵守了按时完成其司法工作以及到2017年底实现其关闭的时间表。同样，法庭的清理结束活动早在进行之中，这无疑是一个很好的迹象。

我们和阿吉乌斯庭长一样，对于法庭工作人员因希望寻找更稳定、更持久的工作而继续流失感到关切。我们希望阿吉乌斯庭长与联合国各部门的会谈能够促成解决办法，使最重要的工作人员得以留任，以便妥善完成法庭工作。为此将要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具有临时和例外的性质，这应当是其得到积极考虑的一个因素。

值得我们特别关注的一个问题是，围绕针对 Petar Jojić、Jovo Ostojić 和 Vjerica Radeta 的逮捕令所发生的情况，这几人遭到指控是因为与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有关。阿吉乌斯庭长告知我们，自2015年1月19日以来，逮捕令就一直没有得到执行。他在2017年3月1的信中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

关于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它在若干活动领域取得进展。我们和其他人一样，认为该机制应当专门用来搜捕和起诉遭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但依然在逃的八人。

艾登·塞法·阿卡伊法官被捕以及此事对“检察官诉奥古斯丁·恩吉拉巴特图瓦雷案”产生影响的情况也令人关切。西奥多·梅龙庭长已数次就此通报安理会，最近一次是在3月9日的信中作了通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要想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赋予它们的授权，国家的合作就必不可少。这些授权涉及伸张国际正义、起

诉和惩罚犯有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的人。安全理事会有责任不让这些机构被削弱，因为它们体现了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公信力，也是其所激发的信任感的守护者。安全理事会无论是通过共同行动还是通过其成员的行动，都必须尽全力确保这些机构工作取得实效所必需的原则及其工作方法得到尊重。

卡梅尔·阿吉乌斯庭长和西奥多·梅龙庭长以及布拉默茨检察官提请安全理事会关注两起具体案件，并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我们不能对当前状况熟视无睹。负责伸张正义和维护法治的机构遭到削弱以及这种削弱造成的有罪不罚现象，会导致侵犯人权行为再次发生以及受害者得不到保护。

最后，我们要感谢法律事务厅和秘书处继续支持我们以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而开展的工作。就个人而言，我要强调，我们高度评价今天与我们一起参加会议的国际刑事法庭官员。我还要对他们为支持国际刑事司法而正在进行的工作表示钦佩。

卡尔迪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梅龙法官以及布拉默茨检察官今天在本会议厅所作的通报。

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而言，我们欣见正在按计划开展工作，确保在2017年年底之前结束任务。我们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全体工作人员作出的这些努力。

关于余留机制，我们高兴地看到，它已启动并有效运作。在梅龙主席的领导下，正如我们所听到的，已经采取了许多重要步骤，确保有效处理余留机制必须处理的广泛关键职能。我们已准备好支持该机制。我们还相信，在布拉默茨检察官的领导下，搜捕卢旺达案件逃犯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的所有起诉和其他诉讼程序方面的剩余任务将得到妥善处理。

我完全同意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的意见，即我们负有一项集体责任，去发扬光大这两个特别法庭的遗产，并与余留机制以及其他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合作。

安理会作为一个整体，促成了问责时代。安理会在应对我们面临的众多挑战中，必须始终维护其主要原则，以遵守其承诺。另外，我还要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副主席的身份，再提出三点一般性意见。

第一点是，各国负有确保按照国际标准追究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首要责任。国际社会必须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在国内司法管辖不能或不愿确保伸张正义的情况下，随时准备介入。我们当然必须代表所有已犯罪行的受害者，不厌其烦地强调我们工作的这一重要方面。

第二，合作是国际刑事法庭运作的一个基本要素。如果做不到这一点，这些机构将是缺胳膊少腿的巨人。各国必须通过向法庭提供执法权力来协助法庭。我们注意到，缺乏合作仍然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一个关切问题；这当然不是一个积极的迹象。所谓的“完成工作战略”是基于这样一种构想，即必须迅速与各法庭合作，并承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场斗争并不随着特别法庭的关闭而结束。

第三也即最后一点，安理会应承担对1990年代建立的这些附属机构的全部所有权，并应将其经验教训纳入自身的活动。我们需要与秘书处一起，设法更系统地重视和更深入地分析这些问题。问责制必须成为联合国更广泛预防战略的一部分。实际上，在安理会处理的几乎所有局势——从叙利亚到也门、从伊拉克到南苏丹、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到中非共和国——中都需要关注问责制。

我们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但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应当能够找到一个论坛，让我们能够透彻

地讨论这些不同的看法，并更系统地讨论司法的所有方面。只要我们没有找到可行的解决方案，我们就不要回避讨论人们关切的问题。

乌拉圭的埃尔比奥·罗塞利大使及其团队，在指导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方面，已经并正在开展出色的工作；为此，我要感谢他，并支持他发出的行动呼吁。今后应继续这项工作，采取更强有力和更广泛的集体行动处理这些问题。只要继续犯下罪行，而且有充分的证据表明继续犯下罪行，安理会就必须从包括问责制在内的角度，并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现在的余留机制所做工作的基础上，考虑各种情况，加倍努力团结一致，打击有罪不罚。

**赤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阿吉乌斯庭长、梅龙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提交报告（见S/2017/436和S/2017/434）并通报情况。日本坚决致力于法治，完全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活动。我们赞扬它们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作用。

我们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今年年底关闭法庭方面取得稳步进展，特别是在审理姆拉迪奇和普里奇等人案方面取得进展。我们赞赏法庭坚定致力于保持这些案件的预计审理时限，尽管工作人员严重减员。日本希望看到今年11月公布判决，并赞赏阿吉乌斯庭长的强有力领导。

为了使法庭能够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任务，会员国必须充分合作。我们关切继续存在的非合作情况，并重申有关国家必须履行义务。

我现在谈谈余留机制。我们对余留机制努力提供有关其案件的更详细的预计时间表感到非常高兴，同时认识到在此早期阶段难以预测具体日期。有效和高效地作出判决必须与正当程序相平衡。我们赞赏余留机制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办公室相互协调，按照“一个办公室”的做法分享专门知识和经验。

逮捕八名剩余逃犯是余留机制的一个优先事项。我们注意到检察官的建议，即如果情况没有改善，未来应将这些责任移交给国家当局。但我们希望，检察官办公室内的各任务组将尽快速捕相关人员。

会员国同余留机制充分合作，如同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一样，是伸张正义的必要条件。我们欢迎一些国家的合作，特别是在执行判决方面进行合作，并希望能够尽快完成移交。我们注意到与阿卡伊法官有关的情况，希望尽快得到解决。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再次表示，日本支持并赞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活动。我们强烈希望，这两个机构的工作将加强法治并帮助受害者看到正义。

**扎盖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仔细研究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领导层提交的有关过去六个月情况的报告（见S/2017/436和S/2017/434）。我们注意到，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所述，司法程序正在按计划进行，并将于2017年11月完成。我们呼吁法庭领导层如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在第2193（2014）号、第2256（2015）号和第2329（2016）号决议中所一再要求的那样，尽一切努力缩短这些时间表。

虽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经进入其运作的最后阶段，但必须采取一切措施来解决过去几年来所积累的不平衡现象。这些现象诋毁了国际刑事司法的根本理念。过去我们曾详细讨论过这一问题。这当然不必仅仅涉及没有遵守关于审判和审前拘留期限的规则。特别是，我们拒绝试图提出暗示人民、政府和其他人负有罪责，从而造成某些偏见的评估。法庭必须以刑法的核心原则为基础，即刑事责任属于个人性质。安全理事会交付法庭的责任是确定具体个人的罪责，我们不能超越这一框架。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拒绝接受拉特科·姆拉迪奇提出的出于人道主义理由临时释放，以便他

能够在俄罗斯接受治疗的请求，对此，我们的代表团深感失望。关于拉特科·姆拉迪奇的健康状况显著恶化的资料被置之不理，对他及时返回海牙的保证以及遵守审判分庭可能提出的其他条件同样也被置之不理。法官拒绝给予该人在不需本人出庭的审判阶段获得亟需的医疗援助的机会。此前，法庭曾同意暂时释放那些案情较轻的人。当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这一决定及其潜在后果负全部责任。我们一再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被告的医疗质量表示担忧。我们再次呼吁，由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拘留所医疗单位的运作情况。我们相信这次调查会及时进行。总的来说，我们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运作情况的评估，包括人员配置问题，在以前的会议上都已作陈述，我们不必重复。不过，我们要提及的是藐视法庭案不能影响审判，也不能影响法庭的关闭日期，我们继续认为审议在这个事项上列入理事会的问题是毫无根据的，特别是鉴于以往在类似情况下的做法。简单来说，关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工作，我们正密切关注审判，特别是鉴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消极经验。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设立的余留机制，无论是职能的实质还是业务期限，其任务授权都是有限的。因此，它被正式称为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余留机制的任务取决于安全理事会对其活动每两年的审查周期。我们认为，余留机制不能超越其任务授权。特别是，它不能分析一个国家的思维方式或历史观点，或者例如欧洲一体化的前景。我们呼吁避免任由与余留机制任务无关的问题和任务使我们偏离主题。这些问题和任务分散了实现《宪章》和安理会决议规定的目标方面的注意力。

我们相信，余留机制的官员将高质量规划刑事审判和其他法定活动。我们期待健全的预测、最大的效益、透明度、效率和严格遵守司法标准，包括诉讼程序和 timetable。余留机制拥有为此目的的所有程序和其他能力。

**西松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赞赏梅龙庭长、阿吉乌斯庭长和布拉默茨

检察官今天通报了为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发生的玷污人类历史的恶性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而正在进行的工作。我们期待12月预期关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刑事法庭机制开始行使基本职能，值此之际，美国谨强调，它如同近二十五年前法庭初建时一样，仍然致力于法庭的工作。完成法庭的授权任务至关重要。我们赞扬完成了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的审判程序，并期待今年晚些时候作出判决。虽然我们永远不能消除战争的恐怖，但案件的终结，就像去年原塞族共和国总统拉多万·卡拉季奇被判有罪，因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规和惯例罪被判处40年徒刑，这对于翻过黑暗的历史篇章来说，大有裨益，并创造了一个遗产，向世界其他地方暴行的可能实施者表明，他们不可能犯下罪行又不受惩罚。美国一贯强调法庭和余留机制通过司法程序确定事实。这个程序对于打击那些谋求歪曲事实、篡改历史、否认种族灭绝或重写现实的人来说，是至关重要的。美国仍然感到非常关切的是该地区日趋严重的分裂性政治言论所造成的不利影响，这些言论的目标在于为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申辩。这种煽动性言辞损害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的区域合作，而此种合作对于促进追究战争罪责来说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美国真诚感谢这些法庭，包括检察官办公室所作贡献，帮助建立了事实历史记录，用以对付那些试图否认发生的大规模犯罪，包括灭绝种族罪的性质的人。导致这些恐怖行为的仇恨意识形态持续到今天，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将其弃入历史。美国还关切的是，对于在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中涉嫌藐视法庭恐吓证人的三人逮捕令，在塞尔维亚尚未执行，至今已有近两年半。与法庭的合作是一项持续、具有约束力的义务。美国呼吁塞尔维亚毫不拖延地执行这些逮捕令，我们期待新任的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在这一进程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安理会应向塞尔维亚发出一致信息，如果不按照法庭章程和安理会决议与法庭充分合作，将危害国际司法系统的核心职能，必须予以紧急处理。美国赞扬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进行工作，修订逃犯

追踪方案，以便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剩余八名逃犯迅速定位、抓捕并绳之以法。我们很高兴看到这些变化。这种努力不是装点门面。已经完成的重组似乎能够对追踪工作产生重大影响，途径是改进信息共享，重新强调及时有效的情报和分析。我们仍然致力于逮捕其余逃犯，并期待在这方面与这两个专门针对非洲和欧洲的新工作队进行合作。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大湖区国家共同努力逮捕这些逃犯。为此，美国继续愿意向提供信息导致逮捕或移送这八名逃犯的人员提供高达500万美元的奖励。

关于管理和过渡问题，美国赞赏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和余留机制书记官长开展仔细规划和持续工作，在过渡时期为这两个机构解决复杂的问题。我们高兴地听到，随着法庭将于年底关闭，在缩小办公室规模和减少费用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还注意到前南刑庭对工作人员流失感到忧虑，我们感谢前南刑庭为保留核心工作人员作出很大努力，包括提供培训和提供其他便利，并敦促它继续采取这些做法。我们感谢两法庭工作人员在个人和专业方面都作出牺牲。

此外，我们高兴地听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发布对余留机制的四份审计报告认为管理和控制工作都令人满意，在提议作出改进之处，余留机制正在努力采取必要行动。

对于艾登·塞法·阿卡伊法官的情况造成余留机制的审理工作严重受损，美国依然深感关切。我们继续强调必须公平、迅速解决此事。法庭的任务可能即将结束，但其结束有罪不罚和促进正义的工作将是持久的。更重要的是，余留机制和法庭的工作每天都提醒我们，在暴力侵害平民的人员逍遥法外的地方，如叙利亚和南苏丹，亟需对这种罪行追究责任。

西斯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塞内加尔代表团感谢安理会主席国玻利维亚召开本次关于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的通报

会。我要特别感谢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西奥多·梅龙庭长和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的全面报告（见S/2017/434和S/2017/436），并感谢他们介绍法庭的工作和完成工作的战略。

我还要借此机会祝愿来自尼日利亚的新任书记官长 Olufemi Elias先生一切顺利。他加入余留机制之时正值余留机制关键的过渡时刻，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刑庭）的职能和责任转交给余留机制之时。我国代表团还要祝贺乌拉圭常驻代表埃尔比奥·罗塞利大使及其整个团队作为国际刑事法庭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开展了出色的工作。

在阅读这些报告时，我们非常满意地看到，处理未决案件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特别是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不久将于6月13日开始审理。我们还欣见卡拉季奇先生和舍舍利先生的上诉案正在筹备之中。开始审理这些案件和上诉案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此外，我国代表团还肯定法律责任的重要性，并欣见余留机制法官专业行为守则获得通过，虽然我们注意到，专业行为守则对法官未遵守守则规定应如何惩办未作规定。内部监督事务厅在2016年对前南刑庭的评估报告中已经指出这一不足之处，应迅速加以处理。

我们欢迎梅龙庭长决定让其办公室审查是否有可能建立一个执行机制，以便执行一项考虑到这一领域国际惯例发展的道德操守守则。不过，我们注意到，有些问题依然存在，即工作人员配置问题，与合作和逮捕令有关的问题，搜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认定有罪的逃犯，判定无罪的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重返社会，妥善利用财政和行政资源以及档案问题，这些问题尚未得到充分解决。这些是我们大家都关心的问题，应该引起我们重视。我们还呼吁各国，特别是逃犯可能藏身的国家加倍努力，将他们抓捕归案，确保他们能够受审。

现在要谈谈艾登·塞法·阿卡伊法官之事，我们欢迎法律事务厅和非正式工作组努力争取以令人高兴的方式解决此事，我们欢迎土耳其作出一切合

作。我们呼吁有关各方保持对话和磋商渠道畅通，以便迅速解决此事。

我们肯定两个国际刑事法庭发挥的关键作用以及领导法庭的官员所做的工作。我们重申对他们的支持。我还向他们保证，我国坚持不懈地支持维护司法独立原则。

我们还要赞扬两法庭对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国际司法以及问责制与和解努力作出重大贡献。因此，塞内加尔坚定地承诺按照国际监狱标准，负责管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经翻修的八个牢房，并使之充分运作。我要向余留机制当局保证，有关行政程序已进入最后阶段。

**李永胜先生（中国）：**中国感谢阿吉乌斯庭长、梅龙庭长和布拉默茨检察官就前南刑庭和国际刑庭余留机制工作所作的通报。

过去半年来，前南刑庭各方面工作继续取得积极进展。前南刑庭在阿吉乌斯庭长领导下，克服员工流失等多方面困难，认真落实安理会有关决议要求，为实现今年11月底前完成司法工作作出不懈努力。中方对此表示赞赏，希望前南刑庭在今后几个月剩余期间内加倍努力，确保如期完成司法工作，并于年底前关闭。前南刑庭已着手策划与关闭相关的活动。中方将积极考虑派人参加有关活动。

过去半年来，在梅龙庭长领导下，国际刑庭余留机制工作继续取得进展。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审理工作于6月启动，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上诉工作正在进行中。余留机制发布152项决定和命令，确保司法工作有序进行。余留机制通过采取法官远程审理、一身兼二职、独任审理法官等举措，努力做到小型、临时和高效。余留机制还成功实现一名宣告无罪的人和一名被释放人员的重新安置。

中方对余留机制半年工作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希望余留机制继续严格执行第1966（2010）号等安理会相关决议，以及《国际刑庭余留机制规约》，勤勉履职，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有序和高效推进。

前南刑庭将于今年年底前关闭。中方希望前南刑庭顺利、高效地完成收尾清盘工作，希望前南刑庭和余留机制密切合作，实现余留机制顺利接管前南刑庭剩余工作。中方将继续支持两机构的工作。

最后，中方愿对国际刑庭工作组主席乌拉圭和联合国法律部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

**穆斯塔法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梅龙法官、阿吉乌斯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的通报。我们仔细审查了两份定期报告（见S/2017/434和S/2017/436）的内容和意见。我谨赞扬两庭执行任务取得进展，并强调我们支持两庭努力按计划完成任务。

安全理事会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维护正义和法治的原则，展示国际社会打击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诚意，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行为责任，在国际层面确立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原则。在这方面，两庭已经，并将通过设在阿鲁沙和海牙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继续发挥值得称赞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确保过渡交接顺利的一切努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即将结束。安理会对法庭的支持至关重要，否则它将无法最有效地履行任务，适当完成受理的案件。

我们敦促会员国继续与法庭书记官处合作，协助书记官处履行法庭《规约》规定的任务。在这方面，我谨强调，必须按照要求有效地利用所有可用的财政和行政资源，以便利余留机制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

国际刑事法庭是国际社会履行司法、惩罚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责任者的重要手段。因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经验教训可供今后借鉴。我们必须光大优点，避免任何失误或不足之处。

在这方面，内部监督事务厅按照安理会授权审查该机制的工作方法并就此提出报告，如同对前

南问题国际法庭所做的那样。这符合我们的目标。但负责审查的小组，无论是在进行评估或议订建议时，都必须考虑到该机制为司法机构的性质，确保在提高行政绩效和效力以及避免影响国际法官的独立性这两者之间取得平衡。

因此，为了充分了解余留机制工作的性质，寻求审查小组中经验丰富的老练法官的帮助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商定审查的参考方法，将有助于监督厅和余留机制在编写今后报告时相互沟通。在安理会今后设立类似法庭和机制时，这样做将对结果的性质及其执行产生积极影响。

最后，我谨指出，埃及继续关注艾登·塞法·阿卡伊法官因某些指控在土耳其被拘留一事。我们希望能有一个令人满意、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解决办法，维护国际司法机构的尊严和独立性。

**维特恩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  
我们也谨感谢今天各位通报人对本次会议的重要贡献，并保证乌克兰将充分支持他们。我还要热烈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

我们赞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自2016年12月以来在审判诉讼、上诉、改革和加大力度追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逃犯、协助国家司法机关起诉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国际罪行方面取得稳步进展。

不幸的是，两机构执行任务均遇到了问题和挑战。工作人员减员是一项挑战，此外，如期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预定的计划中关闭以及确保将剩余问题顺利移交余留机制带来了更大的外压力。这很自然，并且在现有情况下难以避免。但我们希望，在此重要工作阶段，这些困难不会影响两机构的作业能力。

另外还有性质完全不同的挑战。安理会一再强调，包括在一致通过的第2329（2016）号决议中强

调，各国需要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合作。因此，我们担心，国家不遵守法庭命令的问题依然存在，妨碍法庭有效地开展工作。我们特别关切的是，塞尔维亚藐视法庭的逮捕令和命令，拒绝将三名被告移交法庭羁押。我们呼吁该国履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义务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向法庭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其活动结束之前完成所有案件审判，对于国际司法和预防犯罪至关重要。必须发出强有力的信息：任何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都无法避免被追究责任。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国际刑警组织3月份就待执行的逮捕令发布红色通缉令。

我们敦促所有国家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合作，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尊重其任务授权。法院无法靠自己伸张正义。国际社会必须一致支持刑事法庭的工作，以确保大规模暴行的所有受害者都享有普遍正义的权利。

我要谈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清算相关活动当前阶段中另一具有技术性但却至关重要的部分。我们看到了及时高效完成这一任务的坚定承诺。我们对缩编进程、将资产和合同转交给余留机制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记录和档案感到满意。关于余留机制，我国代表团赞扬其司法活动，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了150多项决定和命令，包括通过远程程序发布。我们还支持继续努力降低成本，精简内部工作方法和程序，以确保余留机制工作的高效和透明。

最后，我们要欢迎成功举办活动，将其作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遗产对话系列的一部分，并启动余留机制网站的增强版。国际刑事法庭的知识和专长应该向更广大的公众开放，从而有助于努力维护国际和平并在全世界伸张正义。

**盖冈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阿吉乌斯庭长、梅龙庭长和布拉默茨检察官非常全面的通报。

法国再次感谢并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全体工作人员为成功开展司法程序所作的努力。虽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目前处于其运作的最后一年，但至关重要，它必须继续得到整个团队的支持，直到最后。随着余留机制的加强，我们还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模式以及在降低成本的情况下为有效履行职责所提供的工具和资源是可持续的。

我们赞扬阿吉乌斯庭长作出坚定承诺，坚持到底并在2017年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确认最近的诉讼在一审和上诉阶段取得非常好的进展并开始与清算相关的活动，符合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329（2016）号决议最后一次延长该法庭任务期限时的期望。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于今年关闭。法国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推动和解与和平方面所作的大量工作——对该地区各国人民而言，这一进程仍在进行之中。今年还应该进行全面审查，以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并确定好做法以及能作出改进从而更有效伸张正义的领域。我们知道，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至关重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是第一个向其他国际司法机构介绍其经验的法庭。必须保护和维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以加强整个国际刑事司法。法国将参加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关闭计划于纽约举行的活动。与此同时，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开幕式也将举行。

随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接近完成，法国重申，现在，该地区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责任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与该法庭充分合作。这种合作应扩展到余留机制。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尽最大努力确保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8名逃犯逮捕归案。我们支持检察官努力重组其团队，加强与其伙伴的合作。必须将所有涉嫌在卢旺达灭绝种族期间犯罪的人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法国回顾指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于2007年提交的案件目前仍在审理之中，法国



与余留机制检察官以及余留机制特别指定的观察员定期讨论这一议题。

在这关键的一年中，我国代表团重申，完全支持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并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相互协助，尤其考虑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向余留机制移交职能时的经验。法国欢迎梅龙庭长决心依靠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起诉案件并与余留机制合作时的好做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重申内部监督事务厅2016年审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后所提出建议的重要性，并呼吁余留机制在开展行动时遵循这些建议，制定道德守则并为法官建立纪律机制。法国还想再次提到法律制度的多样性。我们知道梅龙庭长对此非常珍视，这是余留机制和各国国际刑事法院任务成功完成的一个因素。

最后，法国重申，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寻求建立国家司法能力的活动。此类行动是对在全世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诉诸司法的宝贵贡献。我们欢迎设想在中非共和国举办的加强特别刑事法院的培训课程。我们鼓励余留机制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安全理事会决定在20世纪90年代建立国际刑事法庭，因为安理会认为，有关国家及其公民将是逐渐加强法治的主要受益者，法治可确保司法的独立性并确认充分追究责任。

**图梅什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阿吉乌斯庭长、梅龙庭长和布拉默茨检察官介绍最新情况。

哈萨克斯坦满意地注意到过去六个月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取得的工作进展，并且在出现工作人员流失这一持续的严重问题的情况下，切实执行关闭该法庭的战略。我们赞赏阿吉乌斯庭长努力发挥领导作用，确保该法庭在困难的条件下正常运作。我们希望，遇到的各种挑战将不会成为法庭及时完成剩余未审案件的审理工作的挫折。此外，

必须为该法庭面临的现有行政问题找到有效的解决办法。

我国代表团密切关注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并希望能成功进行各种努力，帮助一些最残暴罪行的受害者。

我们看到，国际司法和准司法机构在维护我们对国际法的信任以及必须惩罚严重罪行的施害者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很有价值。哈萨克斯坦赞扬该法庭在开展工作时尊重并严格遵守客观、独立和公正等重要原则。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埃尔比奥·罗塞利大使和乌拉圭常驻代表团在代表安理会履行职责时所作出的不懈努力和辛勤奉献。

**瓜迪女士（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机制的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我还要感谢埃尔比奥·罗塞利大使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努力和领导。

我们认为，真相、正义与和解的进程对于建设和平、恢复法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问责制以及支持冲突后社会的受害者是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肯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作出的重大贡献。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赞赏本报告所述期间为确保法庭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顺利过渡的工作，包括在清理、缩编和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移交记录方面的工作。我们欢迎法庭法官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以及他们致力于结束所有司法活动并遵守完成工作战略，其中概述在2017年底之前予以关闭。我们还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与该机制之间的同一办公室资源分享安排，因为这使

得两法庭能够应付他们在减员方面的挑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采取的这种措施将提高其效率，并因而可能完成未决案件，并履行2017年底前终止其工作的承诺。此外，我们赞扬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国家司法当局之间在审阅信息和证据方面的协作。这种协作将支持相关国家法院的进程，并使公诉人能够将犯下严重国际法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关于余留机制，我们赞赏它在移交国家法院案件方面的后续工作，以及该机制执行判决。我们从检察官的报告（见S/2017/434，附件二）中注意到，该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保持了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兼职安排。我们认为，这样的安排将使其能够作成为一个小型、临时和有效率的法庭来运作。我们还欢迎塞内加尔与该机制之间的合作——这有助于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囚犯的判决——以及此种合作已经实现的工作。

我们欢迎会员国合作重新安置无罪释放的囚徒，但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报告中指出的，对无罪释放人员的重新安排缺乏全面解决办法的挑战。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报告指出，最近几年多于14名被定种族灭绝罪的人获得早释，其依据是未同检察官办公室、受害人或有关国家协商作出的早释安排。我们认为这种做法看来与所犯罪行的严重性不相称。如检察官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在许多情况下，引起所犯罪行的心态并没有被放弃，这可能对受害者有严重的影响。因此，我们鼓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主席继续与会员国进行对话，包括在非正式工作组对话，寻求持久的解决当前的挑战。我们注意到这个报告提出了与法官阿卡伊有关的问题。我们鼓励该机制与土耳其政府合作解决这个问题。

我们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报告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报告中提到关于贩运在逃人员和缺乏合作的问题。会员国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剩余期间继续与其合作并给予协助，对于圆满完成法庭所有案件并顺利过渡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至关重要。这

对于在第1966（2010）号决议所述的时间框架内完成悬而未决的案件也是绝对必要的。

最后，我要强调，余留机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需要继续与会员国进行对话与合作，以履行其职能和完成待决案件，包括追踪剩下的8名在逃犯。

**斯科尔金-尼奥尼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  
我要感谢卡梅尔·阿吉乌斯庭长、西奥多·梅龙主席和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全面通报和报告。我还要欢迎克罗地亚总理兼外交部长阁下莅临。

国际刑事法庭在打击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最凶残罪行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的作用是无法估量的。通过承认和确认冲突结束后仍然存在的创伤，并通过提供框架来向有责任的人的追责，他们的工作有助于重建受影响社会的基础，使其能够前进。确保冲突后的正义对于治愈战争创伤和维持和平至关重要。在国际或国内的法庭上追究肇事者是民族和解的关键。

我们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剩余两起案件，即拉特科·姆拉迪奇案和普尔利奇等人上诉案将于11月结束。随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行将结束，我们欢迎阿吉乌斯庭长有步骤及时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的计划。我们借此机会感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人员对国际司法作出的宝贵贡献。我们还要肯定阿吉乌斯庭长努力领导他的团队，直至完成法庭全部工作。

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结束时要做到没有未决案件。我们敦促塞尔维亚与法院充分合作，如其多次所为。我们要求它执行2015年1月以来未决的三份缉拿和交人的命令。否认过去发生的事实只会破坏未来的和平前景。因此，同检察官一样，我们深感不安的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其案件确认的犯罪行为的事实遭到广泛否认，这可能对西巴尔干和解产

生真正的后果。有真相和问责制才能够与过去作决定性和不可逆转的决裂。

我们期待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顺利而有效地过渡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据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正在考虑几年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过渡的经验教训。我们欢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已经开展的工作。

值得称赞的是，在报告所述期间，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发布了150多项裁决和命令。它灵活的组织得到了很好的利用。远程法官制度已被证明具有成本效益和效率。我们赞赏有意识地努力确保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中的性别平衡，以及任命诸如包容、性别和与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或变性者有关问题的具体协调人。

最后，令人关切的是，有八名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犯有重罪的人员仍然逍遥法外。我们鼓励所有国家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充分合作，迅速逮捕这些人。我们还鼓励所有国家协助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执行其任务，包括确保其人员不受阻碍地履行职责。

穆尔文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以及检察官提交了报告（见 S/2017/436 和 S/2017/434）并作了情况介绍。

首先，我要重申，联合王国继续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及其为制止最严重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所做的一切工作。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其最后一年中继续取得进展。在此情况下，整个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该法庭，以便它能够留下持久遗产。完成其司法工作仍是优先事项。我们欢迎法庭仍有望于年底前就“姆拉迪奇案”和“普尔利奇等人案”作出最终判决。我要赞扬法官和工作人员的工作以及法庭采取提高效率的措施，如检方的“一个办公室”政策，这些

措施令效率得以提高。我们也感到高兴的是，将余留职能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工作仍处于正轨。

不过，我们非常清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面临的挑战。我们和法庭一样，对于工作人员继续流失感到关切。我们欢迎采取措施处理该问题。我们希望工作人员能够感到他们可以看到自己的工作得以完成。

联合王国感到非常关切的是，两年多来，对“约伊奇等人”藐视案中的三人发出的逮捕令仍未得到执行。我们强烈敦促塞尔维亚在这方面充分配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包括履行其在此问题上的国际义务。不这样做就有可能损害国际社会和法治的核心原则，使涉嫌干扰证人的的人得以逃避问责。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丰富经验教训绝不能丢失。其遗产必须体现其成就并对区域和平与稳定作出持久贡献。因此，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它采取了前瞻性做法，最大程度地开展数字宣传工作，并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网站变为法庭数字遗产的永久存放地。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应当向所有实施此类犯罪的人发出明确而响亮的信息，那就是他们无法逃脱司法制裁。无论是需要两年还是20年，历史终将与他们算账。

关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我们注意到它已进入一个重要阶段，很快就将开始重审“斯塔尼奇奇案”和“希马托维奇案件”，并开展“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的复杂上诉工作。我们期待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继续迅速和高效处理这些案件，也期待获得关于案件进展的最新情况介绍。

我们仍感到关切的是，阿卡伊法官的情况尚未得到解决，“恩吉拉巴特图瓦雷案”因此继续出现拖延。我们希望能够尽快找到一种务实解决办法。

我们完全支持检察官办公室、国家执法机构和国际刑警组织就逮捕其余八名逃犯问题开展协调，

我们欢迎检察官采取措施改进追捕行动。我们希望他们很快会被绳之以法，我们敦促各国为此开展合作。

我们也欢迎将另外两名无罪释放者迁出阿鲁沙进行异地安置，并支持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同时也认识到所存在的各种挑战。

除了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之外，毫无疑问，国家有效开展起诉工作对于为暴行受害者伸张正义和追究犯罪人责任至关重要。所以，我们感到不安的是，检察官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称，区域司法合作正朝着错误的方向前进。各国都必须共同努力实现正义。我们强烈敦促所有相关当局立即启动讨论，以便消除在调查和起诉国际社会所关切的最严重罪行方面遇到的一切障碍。我们呼吁区域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制定实际建议，尽快改善局势。涉嫌犯有战争罪行的个人不能仅因其目前所在地而继续逃脱司法制裁。

同样令我们深感不安的是，检察官报告称，对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来说，都有人否认罪行特别是灭绝种族罪并企图篡改历史。要想今后防止此类罪行，就必须接受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关于新近历史上这些不幸事件的结论和判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要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身份发言。

玻利维亚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兼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检察官布拉默茨先生提交的报告（见S/2017/436和S/2017/434）。我们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支持他们开展他们所担负的工作。

我们也感谢担任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罗塞利大使及其团队所做的工作。我们还感谢

法律事务厅在推动非正式工作组工作方面给予支持和配合。

应当强调，通过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以及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大大推动了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从而伸张正义的工作，并对恢复前南斯拉夫各国和卢旺达法治起到了关键作用。

在两刑庭成立和运作20多年来，国际社会看到它们是伸张正义的关键要素。它们已经开展了大量工作，安全理事会必须为其提供必要支持，以便它们能够完成任务，安理会也必须敦促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在尽可能好的条件下协助开展这项工作。

在此背景下，为了确保法庭能够充分履行国际社会赋予其的授权，以及按照《完成工作战略》的要求，最迟于2017年12月审结剩余案件，各国必须配合法庭工作。

我们非常认真地听取了关于艾登·塞法·阿卡伊法官处境的最新介绍。对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工作来说，这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我们希望能够迅速解决该问题。我们也赞扬法庭工作人员在法庭整个任务期间尽职尽责地开展工作，并重申其合作和协助对于法庭裁撤阶段的工作也将具有关键意义。我们认为应当确保法庭拥有必要资源，来推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工作和关闭法庭。

我们强调并欢迎通过与学术界和广大公众进行对话——就像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所做的那样——在保存法庭遗产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认为这些提高认识的活动清楚地证明，法庭为确保受害者有权获得真相、正义和损害赔偿，以及使人们铭记历史，最重要的是确保此类事件永远不再重演，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在一切情况下都通过对话与和解来解决争端作出了努力。

最后，玻利维亚期待12月在法庭关闭之前于海牙和纽约两地举办的活动以及为纪念法庭24年工作结束举行高级别专题讨论会。

玻利维亚坚定致力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为这是《联合国宪章》的基石。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职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部长发言。

**斯蒂尔先生**（克罗地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就玻利维亚担任安理会主席国向你表示祝贺，并祝你在本月履行任务授权时一切顺利。

（以英语发言）

我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阿吉乌斯法官和余留机制主席梅龙法官及布拉默兹检察官。我感谢他们今天作了通报并提交报告（见S/2017/436和S/2017/434），并向他们保证克罗地亚将继续支持他们为确保问责所做的努力。

大约25年前，克罗地亚正遭到野蛮侵略，因此，我们是坚决支持设立一个负责裁决和惩处最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法庭的国家之一，这一点不足为奇。所有为求得帮助并实现正义而呐喊的人们对此抱有极高的期待。全球电视观众都目睹了克罗地亚村镇被夷为平地，人民遭到野蛮“清洗”的可怕场景。其中一个地方是Škabrnja村，1991年，那里发生了最骇人听闻的暴行，84名居民惨遭不测。其中大部分人在自家门前或地下室被处决，在大街上遭到屠杀，或被扔到过路坦克的履带下面。在制造屠杀之后，犯罪者们在—所被毁小学的墙上写下一条玩世不恭的大字标语：“欢迎来到死亡之村”。尽管拉特科·姆拉迪奇未因这个克罗地亚村庄发生的事件遭到起诉，但1991年，他是在Škabrnja和附近村镇开始走上穷兵黩武之道

的，此后延续到邻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对他的审判仍在审理当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今天正在就其工作展开讨论——很快就将凭借其重要遗产，尤其是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成就，被载入史册。同样重要的是，在为各类可怕犯罪的数千名受害者赋予发言权方面，法庭发挥了作用。

可以说，对经历过犯罪者以最恶劣方式实施的野蛮和残暴的所有人而言，法庭远没有回应他们的呼声。此外，法庭甚至似乎远未能维护重要的法律原则，也未能履行作为设立法庭初衷的任务授权，即开展合理期限的诉讼，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刑法的现有规则和原则。尽管受控案件数目众多，无法一一审理，但严格实施现有规则和原则必须成为我们的关注焦点，这对于法庭遗产和国际刑法都至关重要。

值得重申的是，在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时，安全理事会严格限定法庭仅可适用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且未以任何方式授权在该法律领域内确立先例或“立法”。这种了解也清楚体现安全理事会成员在法庭正式成立所依据的第827（1993）号决议通过后的正式发言（见S/PV.3217），以及秘书长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设立和运作的报告（见S/25704）中。报告明确将法庭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范围限制在完全属于习惯法的规则内。

在此背景下，请允许我举例提醒安理会成员，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大卫·汉奈爵士在第827（1993）号决议通过后的讨论中阐明“《规约》当然没有确立新的法律，而是反映出该领域现有的国际法”。西班牙常驻代表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概述了法庭的作用，他说设立法庭并非是为了“确立新的国际法或者改变现有法律，而是为了有效保障这项法律得到遵守”。委内瑞拉的阿里亚大使和巴西的萨登贝格大使也分别阐明他们的理解，即法庭的管辖权仅限于适用现有的国际法。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完成确定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中的个人刑事责任，从而为该地区持久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这一任务的同时，还必须满足依照其《规约》，对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做出谨慎解释并适当予以适用的最高标准。此外，依照《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6条，法院无权就国家责任作出裁决。第6条和第7条进一步界定了法庭的管辖权，因此其标题十分妥当，分别为“属人管辖权”和“个人刑事责任”。

任何超越我刚刚提到的限制的企图，尤其是在不要求充分说明被指控犯罪的目的与实际犯罪间的因果关系，甚至不要求说明实施这些犯罪的具体意图的情况下而强加个人刑事责任的企图——这是共同犯罪行为的扩展形式，又称为“共同犯罪行为三”——不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状，并有可能严重破坏国际刑法，而且不仅仅只是破坏国际刑法。

非法暴力始终不可避免地困扰着任何军事行动，事实上，如果对非法暴力的可预见性自动涉及以任何类型权力指挥相关部队的所有军事或文职官员的责任，那么在法律上或实际上有权指挥这些部队的所有军事和文职官员都自动要因这些部队任何成员实施的任何犯罪行为而被追究责任。根据这一概念，国家和政治领导人会因与其有着共同目标的其他人实施的犯罪而被追究责任，无论这些领导人是否也有实施具体犯罪行为，以此实现这些目标的意图。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这项新规定如果得到证实，将会严重损害各国——包括那些派代表坐在这张桌子面前的国家——采取包括维和行动在内的任何类型合法军事行动的能力，即便不是使各国失去采取此种行动的能力，并将这些行动变成无法预测的行为。

请允许我补充一句，军事和文职官员的此类责任似乎更多地是将政治因素与犯罪活动混为一谈，而不是基于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法庭已在多项案例中正确地否决了此类责任。此外，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最近也作了同样的否决，在此之前，第一个对

最严重的国际犯罪进行审判的常设刑事法院——国际刑事法院——也提出了反对意见。从未有人在国家管辖权内考虑过这类责任。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克罗地亚相信，在其行程的最后阶段，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若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所赋予的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最高标准的任务授权，将会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巨大贡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武卡希诺维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领导人提交报告（见S/2017/436和S/2017/434），并在今天就各自机构的工作进展作了详细的情况通报。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任期即将结束，预计将在今年年底关闭，我们注意到法庭持续取得进展并稳步开展工作。我们还了解到，某些情况继续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造成阻碍，但我们希望法庭能够依照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在预计期限内高效结束工作。

我们欢迎余留机制在越来越多地承担指定职责的同时，在报告所涉期间继续开展各类活动。我们希望该机制汲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最佳做法，并在国际社会的继续支持下，实现顺利结束任期所需的所有条件。

多年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直坚定而全面地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开展合作，法庭的统计数据证明了这一点。同样，我们仍然致力于积极协助法庭努力完成其使命，我们将继续以相同的方式协助余留机制。

除了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然致力于提高国内战争刑事诉讼程序的效率，同时铭记只有作为民主机构基本支柱的独立司法机构才能公正地伸张正义。有鉴于此，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进一步加强各级国家司法制度，以便将所有对战争罪行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2014-2018年期间通过的司法部门改革战略对于长期加强法治和进一步巩固司法制度——包括提高司法独立性和效率的措施——仍然至关重要。

我们欢迎欧洲联盟支持执行该战略，也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提供支持，主要是证人保护活动方面的支持以及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助。我们还欣见，欧洲联盟同意延长面向前南斯拉夫国家检察官和年轻专业人士的欧洲联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联合培训项目，因为过去八年该项目在建设国家司法部门的能力方面以及在实现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战争罪向国家起诉的高效过渡方面，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国家战争罪战略在加强公众对司法机构的信任——尤其是在促进和解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持续执行该战略将不断提高全国各级司法实践的一致性。执行这一战略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级的许多权力机构参与其中。尽管面临诸多挑战，但取得了重要成果。这体现于如下事实：战争罪案件的起诉效率持续提高，而且在解决悬而未决的二类案件和发布重大起诉书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我们认为，检察官各办公室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等国的相关当局根据国际司法和法治原则持续进行合作，对调查和起诉未决的战争罪行至关重要。因此，推动加强区域合作并使之更加协调一致，依然是我们的优先事项，因为这是一个关乎原则、伸张正义以及我们区域和解的问题。

最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实现可持续和平、和解与法治的重要前提。这一努力不会止步于2017年。审理战争罪行——不论实施者和受害者属于哪个民族或信仰哪种宗教——对于实现我们建设一个

融入欧洲联盟、和平与繁荣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目标至关重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尔维亚代表发言。

**巴奇科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让我今天有机会作为塞尔维亚共和国代表在安理会发言。我借此机会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以及刑事法庭国际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我感谢他们提交半年期报告。

在我具体谈及这些报告前，请允许我在这方面作一般性发言。

我们关切的问题是检察官在报告所涉问题上的任务授权范围。报告中提到的问题涉及教育、历史、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等领域。在这方面，虽然我们明确认为这些问题值得讨论和解决，但是，我们依然关切《规约》和关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相关决议规定的任务授权范围。我们要特别提及这一关切的两个主要方面。

第一方面与安全理事会成员有关，应由它们解决。它们赋予了检察官什么样的实际授权？但是，作为检察官办公室任务授权最终受益者之一，我们所关切的这个问题的另一方面是，法律专业人员是否有能力处理教育、历史等问题。为了说明与任务授权范围有关的看法，我敬请安理会注意庭长和检察官的报告。如果我们对两者的报告作一比较，便可更详细地了解我所说的情况。

打击对最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究现象的关键原则是会员国得到证明的持续承诺。为了证明其承诺，各国必须使其规范框架与相关国际公约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相一致，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以便能够进行有效的调查和起诉，并对国内司法制度做出安排，使战争罪行通过独立、公正和有效的程序得到起诉。

如果我们今天要评估塞尔维亚在何种程度上达到了这些要求，那么塞尔维亚显然已毫不含糊地展现了自己的承诺。我们的刑事立法完全符合相关标准，并使我们能够就所有被安全理事会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中确认为严重国际战争罪行的行为，毫无例外地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合作。根据这项立法，塞尔维亚已证明了其承诺，这清楚地体现在被移交给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被告人数和级别上——我强调“级别”一词。

在要求塞尔维亚移交的46名被告中，塞尔维亚共和国已将其中的45名移交给了法庭。一名被告在他可能被移交法庭之前自杀。这些人中有14名被告是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被捕的，有4名被告是在国外，在国家安全部门与外国机构合作框架内被捕的，还有27名被告是自首的。没有任何其他国家接近于像塞尔维亚这样交出这么多高级官员。这是一——或应当是一——塞尔维亚致力于起诉战争罪行的明证。

此外，塞尔维亚准许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自由接触位于塞尔维亚境内的重要证据，例如文件、档案和证人。塞尔维亚迄今已解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2180项援助申请中的2179项。只有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新近提出的一项申请目前正在落实当中。

塞尔维亚已允许757名证人自由作证，尽管他们根据国家、军事或官方的特权信息规则具有不予作证的权利/义务。各辩护团队提出了1329项援助申请，而现在没有一项援助申请是悬而未决的。

塞尔维亚执行了所有11项关于保护证人的申请，高效监测了所有暂时释放案件，并确保所有被告根据要求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重新收监。目前，塞尔维亚当局正在监测两个暂时释放案件，涉案人员也正在被交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在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做贡献的同时，塞尔维亚还显示出无可争辩的承诺，通过在国家法院进行诉讼不断打击严重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现象。

塞尔维亚当局有一项战略方针，见证于塞尔维亚依照第23章的行动计划和2016年政府通过的关于起诉战争罪行的国家战略承担的义务。两份文件都是以不论族裔、宗教、或受害人或肇事者的级别，对有罪不罚现象零容忍的思想为主干。塞尔维亚最高级官员欢迎这两份文件，诸多公开声明就证明了这一点。这些事实同检察官报告中的断言形成鲜明对比。

言论自由是塞尔维亚的重中之重。每位公民都能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而无后顾之忧，只要这些言论不构成刑事犯罪。然而，不应将某些个人或民间社会组织的个别言论解读为塞尔维亚国家的官方立场。除了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在国内法院起诉战争罪行以及区域合作等方面迄今取得的成果以外，不应以任何其他因素评判塞尔维亚的承诺。根据印象、猜测、推断或影射进行演绎，以偏概全，不会有助于根据规约授权对局势进行公平评估。

我们了解，遴选新战争罪行检察官的冗长进程引起了一些关切。然而，这些关切并未影响检察官的业绩，也丝毫未阻止塞尔维亚在起诉战争罪行方面取得进展以及我们对此作出的承诺。相反，塞尔维亚积极努力加强检察官的能力。除任命新检察官外，增选三名副检察官的程序也在进行。既然我们有一名新检察官到位，新检察战略将在几个月内敲定。

民间社会对战争罪行诉讼的审判监测将于9月份再次启动，同时将为负责调查和起诉战争罪行的法官、检察官和警员进行连续特别培训。几个月前通过对刑法典的修正案，使之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接轨。开展了诸多活动，以便根据国际标准改善受害者和证人的地位。2016年和2017年，针对21个人的10项战争罪指控在塞尔维亚得到了证实。

我们理解检察官对在该区域和解与合作的关切，但我必须强调，区域合作仍然是塞尔维亚的优先事项。我们无比坚定的承诺见诸于有关区域合作



的统计数据。当我们谈论塞尔维亚对区域合作的承诺时，我们所作努力的质量可以成为评估主题。然而，我们若要在区域合作方面取得更多成果，就必须对等。

根据战争罪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统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塞尔维亚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的52项申请，予以积极解决的有38项，予以拒绝的有9项，尚待处理的有5项；对克罗地亚提出的78项申请，受理的有50项，拒绝的有11项，尚待处理的有17项。相比之下，对塞尔维亚提出的22项申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予以积极解决的只有10项。关于向克罗地亚提出的援助申请，结果更加令人担忧：27项申请中只有10项得到了积极解决。

不应该因塞尔维亚遵守本国《宪法》、法律和法院裁决——所有这些都符合基本法律原则——而对其作出负面评判。毕竟，法治和三权分立是所有传统和现代民主政体的主要原则。有鉴于此，我要提出三个问题。

第一，我们是否可以在不按照相关法律开展一个程序，并且违背检察官办公室的自主权以及议员对提出的候选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自由的情况下选举检察官或其副手？答案当然是：否。

第二，我们是否能够在违背一家独立法院根据塞尔维亚法律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作出的一项裁决的情况下交出Petar Jojić、Vjerica Radeta和Jovo Ostojić？在这方面，我要提出三点。第一，

这些人没有被指控犯有战争罪。第二，这些人没有被指控犯有战争罪。第三，这些人没有被指控犯有战争罪。这些人被指控藐视法庭。塞尔维亚法院在决定不交出这三个人时运用了国内法以及安理会颁布的规约的明确措辞。我再次指出，他们被指控藐视法庭，而不是战争罪。我要敬请各位成员读一读今天在此提到的规约，特别是第29条。这可能有助于各位成员理解为什么塞尔维亚法院拒绝交出这三个人。

第三，我们是否可以在无视被告的程序性权利的情况下完成朱克奇案？如果有人对审判的时长感到关切，那我要提请各位成员注意，各项审判时长各不相同，甚至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亦是如此。程序性保障和被告的权利，以及对这些权利的尊重，属于现代民主政体的基本原则。在这方面，总而言之，我们认为，不能以违法方式执行法治。那不是执行法治的方式。

最后，塞尔维亚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以及在本国法院高效处理战争罪行的承诺不容争辩。这同样适用于余留机制。我们愿相信，该区域其他国家的政府同样愿意为该区域的和解、合作和稳定共同努力，同时始终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完成任务。我们还希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将肯定我国政府为弘扬这些价值观所作的努力。

中午12时40分散会。